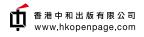


王這麼 ◎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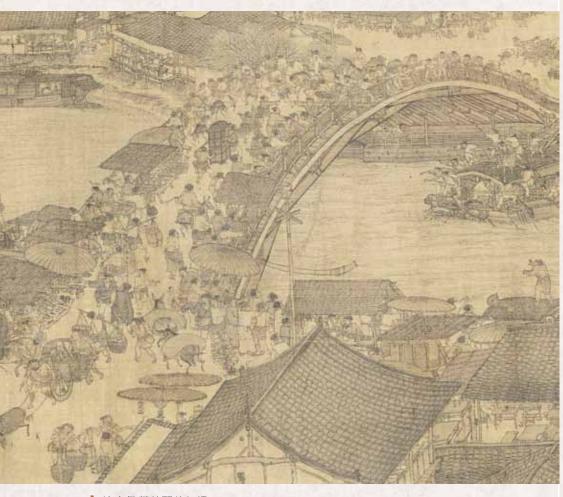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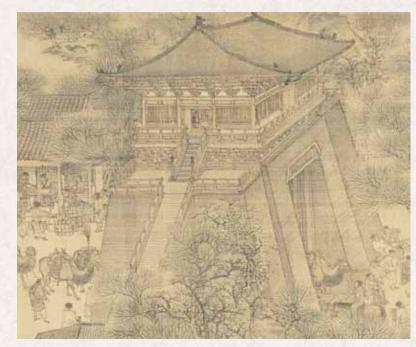


■ 北宋·張擇端《清明上河圖》(局部)

《清明上河圖》描繪了北宋時期都城汴京(今河南開封)的城市風光和繁榮景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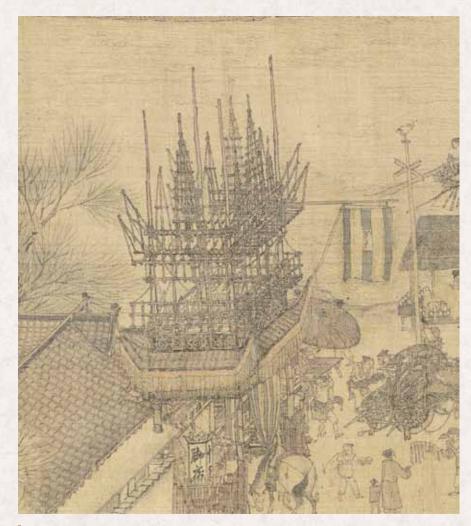
■ 汴京繁榮熱鬧的虹橋



高大宏偉的城樓



▶按北宋《營造法式》規格建造的官宅



■ 豪華的酒樓裝飾「彩樓歡門」

目



「修」要花開到永遠	更多的人漂泊在路上103	詞人醉了,胡說亂道091	我姓辛,艱辛的「辛」071	貶謫者的春天033	大好河山可騎驢 001		4
在洛陽的花與酒中沉醉	告別青春告別美	文藝女青年朱淑真	錯生帝王家的才子們	人人都愛秦少遊	詞與江湖,都不能給人生以浪漫	公子和他的薄情女郎們	

281 267 255 245 225 205 171 143

為賭徒的李清照…

127

卻見詞人在高牆…

大好河山



想當將軍的詩人

「此身合是詩人未?細雨騎驢入劍門。」驢跟詩人,好像是 一對天作之合的拍檔。

詩人的氣質,跟高頭大馬的確不搭調,而驢,體格小巧,加 上緩步而行的翩翩風度,就很相得益彰了。唐代鄭棨說:「詩思 在灞橋風雪中驢背上。」邊走邊比劃,推好呢還是敲好,也只能 騎驢。

驢背平坦舒適,弱不禁風的小媳婦都可以安然坐著回娘家。 馬騎乘起來,就正式且粗獷得多,要配鞍,否則顛死你;得經過 訓練,不然摔死你;還要身姿挺拔,被堅硬的馬鞍逼迫著,在馬上,人只能保持一種緊繃而待發的狀態。連賞花那麼優雅的事, 騎馬去就會變成一場盛會,一次遊行:「一日看盡長安花」「踏花 歸去馬蹄香」。昂揚,且快意。

驢性愚執,形容冥頑不靈者,會說「春風過驢耳」,詩人通 常也有這種毛病,主觀想法太多,不聽勸諫。

和馬相處時間久了,是戰友,是同志,風裡雨裡共進退,一個眼色,莫逆於心。驢則更像遊伴,再相處融洽,私底裡都有些小彆扭,你想往東,它偏往西,這時候你倆得好好就地協商一下了。關於這一點,可以參看英國作家斯蒂文森的名作《攜驢旅行記》,書中那頭大名「小溫馴」的傢伙。

驢跟馬的區別,陸游是很知道的。此身合是詩人未?劍門關下,陸游很不高興地嘀咕著,這一生,才不樂意騎驢,才不愛當詩人!他想騎的是戰馬「的盧」,想做的是將軍如衛青、霍去病。

他不是將軍。連戰士都算不上。八十四年的人生裡,真正的 軍旅生涯只有一年多,而且是文職,而且年紀不小了。這一年的 事情,他用足後半生來回憶和書寫。

「衣上征塵雜酒痕,遠游無處不銷魂。」過劍門關這一年, 陸游四十九歲。孔子云「五十而知天命」,不該再發牢騷、再有 無謂夢想。比如我們現代人,剛剛畢業走上社會,就會被諄諄教 誨:「現實一點」、「過日子就這麼回事」。青春還沒準備好怎麼 過,人就已經老了。

陸游所生活的,很不巧,就是個正在呼籲和諧穩定的時代。

岳飛、秦檜已死,被皇帝生涯弄得心力交瘁的宋高宗退位,換了 年輕氣盛的宋孝宗,上來雷厲風行,批秦檜,平反岳飛,啟用老 將張浚北伐,沒幾日,兵敗如山倒,朝野倉皇。熱騰騰的激情, 碰上兜頭一大瓢冷水。主和派開始猛放馬後炮,主戰派必須有人 為國恥負責。剛剛被皇帝愛才而賜進士出身的陸游,躬逢其盛, 立刻又被免職了。「交結台諫,鼓唱是非,力說張浚用兵。」罪 名說大不大,基本上屬於派系間的打擊報復,不久,被弄到夔州 去當了通判。

通判這個官位非常有意思,州郡長官的副職,協助處理事務, 雖然只是八品官,卻是由皇帝親自委派的,可以直接向皇帝奏報州 郡內一切官員的情況,暗地裡起著監察與制約地方官的作用。

可見皇帝此時,對陸游還是頗有回護。只要站對隊伍,抱對 大腿,前途還是大有可為。很可惜,陸游這個人,天生一根筋, 好像磨坊裡的那頭驢子,給他一隻懸在眼前的胡蘿蔔,能轉個一 生一世。

那根胡蘿蔔,就是岳飛也曾經執著過的「靖康恥,猶未雪」,就是「王師北定中原日,家祭無忘告乃翁」。

陸游的家在汴梁,世代為官,到他這一代,風雲突變。兩歲時,金軍攻陷汴梁,他被母親抱在懷裡,隨著亂軍和呼號的流民逃到江南。即使年紀幼小,他也是南渡之民,血液裡有流亡的恥辱記憶,有故國三千里的不堪與思念,像火一樣灼烈,像刀鋒一樣尖刻。無日可忘。

早慧孩子的志向,被長輩的哭泣與追憶敲打,長成了熱血沸騰

的青年。習文,學劍,鑽研兵法……像將要脫弦的箭,直指前程。

因為家世,早早就蔭補為「登仕郎」,一個名義上的正九品。通往仕途最起始的階梯,體制給予的小小鼓勵。必須參加一次更部的考核,才能正式授予官職。進臨安城應試這年,陸游十六歲,首嘗敗績。十九歲,像平常士人一樣,去參加貢舉考試,入闡,但在禮部又被刷了下來……

自從有了科舉,科舉就成了所有讀書人最大的魔怔。考場 如賭局般不可預測,碰對主考官的喜好,難度不下於猜對莊家色 子的點數。剛拿一手好牌,人家又出老千,天時地利人和缺一不 可。也不知陸游到底差了哪一點,一蹉跎,到了三十而立的關 口。少年意氣消磨盡,中年愁緒逼人來,對於平常人,三十歲大 概就是這麼個狀態,可對於陸游,年齡,恰是他一生中常常忘記 的事情。

這一次,簡直是場鬧劇。他參加的是專門給現任官員和恩蔭子弟準備的考試,文章深受主考官陳子茂的賞識,選為第一。可是同場有秦檜的孫子秦塤,秦檜遞話要讓孫子當頭名。陳子茂為難了半天,最後毅然把陸游放在了第一,秦塤第二。本來以為已經給足面子讓夠步,可惜他想錯了——大人物的指示,能力不夠沒關係,心意第一要到,最恨的就是你討價還價,還一分錢也是給大佬沒臉。秦檜因而大怒,再一看陸游的卷子,滿紙洋洋灑灑,力透紙背,寫的都是如何光復國土,以及徵稅要從富人徵起之類有違國策、有損安定的話,是可忍孰不可忍,你以為自己算哪根蔥!

陳子茂被革職,陸游以反對和議之罪,被取消殿試資格,好 好的一個進士出身,又去乎若雲浮了。

終於等到宋孝宗繼位,秦檜也死了,新朝銳意圖強,愛才如渴,把在野名聲已經很響亮的陸游召來,一番應對後,龍顏大悅,直接賜進士,外放鎮江府通判。鎮江府,南宋對金軍東部防線的重鎮,向來被視作東線司令部。若干年後,宋寧宗時代,被委以北伐重任的辛棄疾,亦鎮守此地。「何處望神州?滿眼風光北固樓。」鎮江,北固樓前,是志士們掃清胡塵,持戈報國的希望之地。

可見,朝廷這個委派,既有分寸,又寄託了對陸游的期望與 信任。這時候,人心不是不振奮,君臣不是不相得的。

北伐事敗,無力再戰,不得不再次向金國求和,以太上皇 宋高宗為首的主和派佔據上風,陸游短暫免職後,被調到夔州, 今天的重慶奉節,官職未有差別,卻身在後方,離開了南宋軍事 力量的中心。我的理解是,這是宋孝宗在壓力之下所做的一次妥 協,對主戰派力量的保存。

事實也證明,此後,陸游仕途的起伏,屢次起用,旋又受 抑,直觀體現著主戰派與主和派的激烈鬥爭。

直到淳熙十三年,陸游又被起用,知嚴州軍州事。再次上京 面聖。這年,宋孝宗六十三歲,陸游六十一歲。離第一次君臣相 對已經三十年了。當年都意氣風發,現在呢,兩個髮鬚斑白的老 人。皇帝對陸游仍然滿懷激情的縱論國是不置可否,只對他多年 來的詩文成就大加讚賞,並談起嚴州山水甚好,諄諄道:「先生 向京城裡去,矛盾而蹉跎地過掉一生。

體制那麼無情,那麼險惡,為甚麼非要去摻和一腳呢?因為除了參與,你沒有其他辦法去實現一生的抱負——哪怕是堂堂正正,濟世安民的抱負。你沒有超越時代的想像力,去尋找在體制外實現這一切的通道。只能去賭一把,賭注是自己那單純的初衷。

後來的公案小說,用另一種方法解決了江湖人的矛盾:替清 官賣命。中國人的想像力,也就到此為止了。

所以阮小五在上梁山前,拍著脖子說:「這腔熱血,只要賣與 識貨的!」而宋江下梁山,也就為了個「金雞消息」。所謂忠肝義 膽,四海無人識,最後呢?不論在歷史還是演義中,都是悲劇。

說甚麼是非成敗。能讓人在灰暗的書頁中,翻出一點溫暖來 的,還是那些曾經熱烈跳動過的心。

爱看美女的和尚

顧客:「這個豬頭切一半給我,謝謝!」

八戒:「豬頭不賣,豬鞭要不要?」

《大話西遊》風靡的時候,我和我的朋友們,對台詞倒背如流。那些煽情與無厘頭的對話,轉過時間的長廊再聽,沾染了青春的記憶,變得意味深長。

你以為你是天才,別人看你不過是個待售豬頭。扭捏著擺到 市場上,想賣的人家不要,不想賣的,倒還值幾個錢。世事就是 這樣滑稽,倒不如做和尚,大家西天取經去。豬八戒忘了春三十 娘,孫猴子忘了紫霞和白晶晶。放下紅塵的背影,換來一句: 「你看,他好像一條狗啊!」

我要說這句話裡有禪意,或許還有人信,我要說宋朝的仲殊 大師是個有道高僧,了解情況的人肯定會呸我。

仲殊大師像才子,像文士,像浪蕩兒,像無賴漢,就是不像和尚。從頭到腳,除了他那個光頭,那身僧服,半點兒超凡脫俗的意思都沒有。就這麼混了很多年,別人都寶相莊嚴了,他還是很猥瑣。在杭州寶月寺掛單的時候,跟當地方長官的蘇東坡認識了,兩個人很對胃口,經常在一起喝酒聊天。每當這時候,老和尚就眉花眼笑的,談到興頭上,鬼鬼祟祟地告訴蘇長官,哪家樓裡的姑娘唱歌最好聽,哪家的花魁其實有點名不副實——這是我的想像,可我知道,這樣的想像並不為過。仲殊大師這樣的和尚,做出甚麼事來都是不稀奇的。

該大師平生兩大愛好,一是寫詞,二是吃蜂蜜。不管任何飯菜,都要拌了蜜才吃,這種飲食習慣很討人嫌,大家都不喜歡跟他同桌吃飯,幸好遇上嗜甜的蘇軾,才算碰上了知音,彼此愛重得很。

仲殊大師吃蜜是有原因的。大師俗家姓名叫張揮,原是蘇州城內有名的蕩子,被所有家長作為教育子女的反面典型。此人讀書聰明,年紀輕輕中了進士,眼看前程無限,羨慕得大家牙癢癢,正該再接再厲,謀個肥沃的差事……

他呢,偏偏就這樣了,成天尋花問柳,呼朋喚友地鬼混,把 老婆都拋在家裡不管不顧。古人說,嫁雞隨雞,嫁狗隨狗,可他 老婆是有志氣的女人,不甘心做命運的奴隸,終於有一天忍無可忍,給老公的酒裡下了砒霜。大概缺乏經驗,劑量沒下夠,又被人灌了大量蜂蜜給救活了。為了保證毒不再發,從此後,必須每天繼續吃蜜,且不能吃肉。浪蕩子一想肉都不能吃了,人生有甚意思,不如剃個頭當和尚吧!

他當和尚,也是吊兒郎當,每天東遊西逛,喝喝酒,看看 美女,興致來了填幾首小詞。老婆再也管他不到,俗世規則,紅 塵名利,也都拿他毫無辦法,真正是「赤條條來去無牽掛」了。 關於他的生平,除了時人筆記提及,以及一卷殘缺不全的《寶月 集》,歷史上記載並不多。作為一個前浪蕩子,後來在寺院裡混 日子的和尚,史書當然不會給他留書寫空間,而他自己,大概也 對青史留名、建功立業之類的宏大詞彙並無共鳴。

我猜想:此人的心態,大抵類似唐朝富貴人家女子,流行當女道士,卻是為了行動方便,戀愛自由。而且,最主要的一條,不事生產,就安安穩穩有飯吃。當官吧,得八面玲瓏地應酬,做點政績出來給上面看;經商吧,商人之辛苦,哎呀,「不當人子」!唐代重視道教,宋代則推崇佛教,出家人待遇挺好的,有廟產,有香火,還有政府的優待政策,實在是無業男女青年的好去處——只要你捨得放棄俗世那個家。

而家庭,對於仲殊大師,很明顯就是個累贅。妻子那杯憤慨的毒酒,倒幫了他一個大忙。「能文善詩及歌詞,皆操筆立成,不點竄一字。」這個評語是蘇軾下的,以蘇子之才和眼界,可見和尚是真的才華出眾。《唐宋諸賢絕妙詞選》中則評其詞作為「篇

篇奇麗,字字清婉」。

南歌子

十里青山遠,潮平路帶沙。數聲啼鳥怨年華。又是淒涼時候、在天涯。

白露收殘月,清風散曉霞。綠楊堤畔問荷花:記得年 時沽酒、那人家?

這一闋,就是風格奇麗與字句清婉的標本。有生動的畫面感, 色彩鮮明,風物參差,視線從遠到近的過來,原來是因為寫詞的 人正在路上。這條路,每個曾在夏日江南走過的人,都會覺得很 親切。遠處的青山,水邊潮濕帶沙的小路。鳥兒偶爾地叫著,聲 音宛轉,聽在人的耳裡,倒像在怨訴時光匆匆,於是不禁又起了 點人在天涯的淒涼感。為甚麼要說「又」呢?在路上的時間太多 了,朝行夜宿,磨破草鞋數雙,看過風景無數,難免會有惆悵的 時候。經常旅行的人都知道這一點。越美的風景,有時候越發讓 人無來由的難過。你發現,自然是自然,季節是季節,輪迴永無 休止,而你就是你,肉體凡胎,永遠無法縱身大化,真正的超脫。

是這樣一個夏日清晨。殘月西墜,白露霑衣,彩霞在清涼 晨風中漸散,走到一處荷塘,只見朵朵荷花襯著綠楊,看著明媚 的色彩,被曉風一吹,心情一下子又好轉了,才想起來這地方我 從前走過的啊!於是興致勃勃,對著某朵盛開的荷花就搭訕了: 「喂,你還記得那年我買酒喝的那一家嗎?」



■南宋・梁楷《布袋和尚圖》



■ 南宋·梁楷《六祖斫竹圖》

這一問,問出了百般風流,只覺樹石皆兄弟,花草為姐妹, 麋鹿都來相親愛。可謂神來之筆,出自赤子之心。

這詞美好得要命,只有一個小問題,關於作者的問題 ——你是一個和尚哎!摸摸頭上的香疤,到底為甚麼和尚要這樣嗜酒啊!犯戒律了啊!

那個吊兒郎當的行腳僧,可不會理睬人們的吐槽,江山如此 多嬌,他要走的路太多了,要看戒律哪得功夫。

柳梢青·吳中

岸草平沙。吳王故苑,柳裊煙斜。雨後寒輕,風前香 軟,春在梨花。

行人一棹天涯。酒醒處、殘陽亂鴉。門外鞦韆,牆頭 紅粉,深院誰家。

這一回,是在河中,舟上。吳地春天的風光,適合撐一隻小船慢慢地游,槳撥動浮萍,船頭掠過低垂的楊柳枝。看兩岸平沙草長,舊時宮苑,還有最醒目的,是忽然一樹潔白勝雪的梨花。

這一篇,又當得「奇麗」二字。奇在結構,麗在文心。前面 緩緩放出春之畫卷,一幅幅過去,你正在讚歎作者取景之精妙, 那持鏡頭的人才出現,原來是在船上掃視兩岸。

出家人有的是名正言順在路上的時間,還有酒喝。邊看風景 邊喝酒,不知不覺就睡著了。一覺醒來,人還在舟中,太陽卻已 經靠西邊了。懶洋洋地向兩岸看去,忽然精神一振,兩眼放光: 那是誰家的姑娘,鞦韆架都打到牆頭上,能看見小內褲了……好吧,那時候女人是不穿內褲的,用文雅的話來說,都能看到裙子 底下精緻的繡鞋啦!

如果佛祖在天,面對如此門徒,會含笑不語,還是會打下一 個霹靂,外加一句「好孽障」呢?

宋代文人如蘇軾、王安石、黃庭堅等,都好研習佛理。而仲 殊大師,作為一個正宗的和尚,卻完全沒有出家人的自覺性,實 在是很奇怪的。更奇怪的是,他的文人朋友們對他讚賞有加,蘇 軾和他關係最好,說他是「胸中無一毫髮事」、「通脫無所著」, 這又真的像靈台澄澈,不需拂拭了。

而依我看,他根本就是一個深深熱愛這軟紅十丈的浪子,喜 歡美酒、美景、美人,想要一生瀟瀟灑灑,快快活活而已。

這個世界上總是不缺少浪蕩子,不求上進、無所事事,甚至 放蕩墮落的生活,自有其魔力:「你們見我在喝最賤的燒酒,而 我無非在風中行走。」法國詩人波德萊爾說。再正經的人,都有 緊張生活中的偶爾失神,渴望著兢兢業業中的一次小小放縱。所 以浪蕩子雖然為人們不齒,可有時候,又未必不讓人暗中羨慕。

浪蕩子的結局,一般不外乎兩種。或是回頭金不換,洗心革面,做社會中堅與家庭的頂樑柱;或者,在親人的悲哀、世人的鄙視中淪落至死。我想仲殊大師是個很聰明的人,他從這兩種結局中巧妙地鑽了個空子,找了個安身立命所在。也許你可以把它稱作「禪機」,但仲殊大師自己,是沒興趣跟你聊這種玄乎事的。

他頂著和尚的腦袋,實質類似於一個資深驢友。背著行囊,

打著雲遊的旗號,到處遊山玩水,探親訪友,談天完畢,掏出一個缽來:「阿彌陀佛」,蹭吃蹭喝。那年月沒有相機,拍不下沿途美景,他便用詩詞記錄之。

從詞集中看,他主要在吳楚一帶混,在蘇州、杭州住的時間 最長。在鎮江也待過些日子,還溜達到過成都。都是美人如雲, 山水靈秀之地。每到一地,便自覺自願地承擔起旅遊宣傳工作, 寫出許多讚美風土人情的詞來。

他的詞裡,小令最佳,小令又以寫旅途、寫風光物事最為出彩。如《南徐好》系列,《望江南》之成都篇,更無形中起到了 記錄時代的作用。

望江南

成都好,蠶市趁遨遊。夜放笙歌喧紫陌,春邀燈火上紅樓。車馬溢瀛洲。

人散後,繭館喜綢繆。柳葉已饒煙黛細,桑條何似玉 纖柔,立馬看風流。

描繪的是成都蠶市景象。「蜀中有蠶市,父老相傳,古蠶叢 氏為蜀主之時,民無定居,跟隨蠶叢遷徙,所在即招致為市,進 行交易,暫時居處。」每年正月至三月,成都州城和屬縣,循環 開設蠶市十五處。

祭祀以外,更實際的功用,是讓四方農人們來交易農桑器 具。蜀國產錦繡,三月正是蠶桑時,農人的一年之計開始了,整 個蠶市上,洋溢著豐收的希望。而愛湊熱鬧的成都市民,豈會放 過這個機會,張燈結彩,擺攤唱戲,酒樓拉客,青樓招手,也是 忙得熱火朝天。在這所有之間,有個和尚,他騎著馬,悠然地望 著田野,讚歎道:這柳葉兒,真像美人的眉毛,這桑條啊,真像 美人的玉臂……來人!快把這花和尚拖走!

仲殊大師,他對這俗世的歡樂與生機,真是愛得不得了,恨不得在裡面翻跟頭打滾兒。應該感謝時代給了他機會。他卒於宋徽宗崇寧年間,一輩子走的太平路,過的太平日子,還沒來得及看到他熱愛的風流時代崩潰。蘇軾、黃庭堅、晃補之、王安國、賀鑄、秦觀、晏幾道……北宋佔盡風華的詞人們,也大都死於這同一時間段——謝天謝地。

仲殊大師的死,卻是一個有點兒驚悚、有點兒怪異的事件。 那時他已經挺老了,回到了最初出家的地方,蘇州承天寺。 有一日,忽然跟寺中眾僧道了個別,當晚就在院子裡找了棵枇杷 樹,上吊死了。

佛門子弟不得自殺,否則無法轉生,無從得道。臨死還要犯 最後一回戒律,完全不在乎來生,就這麼隨隨便便甩手走了。灑 脫得近乎殘酷。

我想,可能骨子裡,他還是信奉中國人「現世為大」的想法,不問生死,不問鬼神,活在當下便好。活得差不多了,就不活了!選個良辰吉日:大家好,大家早,大家再見。這也是蕩子的做法。

仲殊大師還曾幹過一件不著調的事。有個雨天,他去拜訪